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合同登记章

2022年6月20日

(391)号

合同

甲方（需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常州弘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2022年5月8日

依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采购项目的实施人。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2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持续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作业考评细则》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

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别桥片）：根据作业服务要求和《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确保别桥所有区域（含长荡湖、别桥、马家、镇东、合星、前程6个行政村）、国省道道口、别桥集镇、绿化带清检、公厕管理、农贸市场2个（含桥东1个、桥西1个）、集镇停车场（含镇政府）、集镇背街小巷（含散住楼）、一龙公园、市民广场、和工业园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区域内的乱张贴乱涂写清理、河塘漂浮物打捞、非机动车的摆放等作业服务等均达到甲方要求。

2、严禁乙方（甲方特殊约定的除外）和所有个人从事有偿服务。



3、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溧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签订合同。乙方不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509589元/年，（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375799.08元）。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①合同价不因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或下调、油价浮动而调整。

②中转站管理费：每吨每公里按2.2元测算（垃圾量：最终按照实际垃圾量计算）。（该条款仅适用于**第一包：2022年度别桥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别桥片）**）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3、公厕用水和用电经费单独核算，具体方案根据环卫所的规定执行，由采购人承担。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2年5月8日乙方交付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24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



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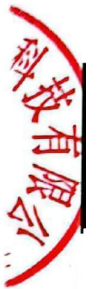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经查实有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现象累计满3次的。

十、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②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③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天内（无息）退返乙方。

十一、补充奖罚条款

奖罚条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年 月 日 2022.5.8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

